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限定公共小型巴士的數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擬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提出動議，把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現時的限定總數，即 4 350 輛的有效期限延長五年，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背景

2. 現時在本港營業的公共小巴共分兩種：紅色小巴行走非固定路線；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則按既定的時間表行走固定路線。公共小巴總數由一九七六年起限定為 4 350 輛。此限額在過去通過行政局發出的《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公告)，向公眾公布。公告的有效期限以往不時由立法會以決議方式延續，對上一次是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延續兩年，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為止。

建議把公共小巴現時的總數限額延長五年

3. 在規劃公共交通服務時，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提倡由集體運輸工具包括鐵路和專營巴士提供服務，以應付乘客的需求。公共小巴則發揮輔助運輸工具的功能，主要是提供往返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接駁服務，以及為乘客量較少及不適宜集體運輸工具行走的地區提供服務。

4. 集體運輸工具在過去 20 年急速發展，使用率也顯著上升。鐵路和專營巴士合計所佔整體公共交通乘客人次的市場佔有率，由一九七九年的大約 51%，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的 70%；但同期公共小巴的市場佔有率，則由大約 24%下降至 15%。在過去數年，公共小巴每日的載客人次一直維持在 160 萬左右。

5. 在未來數年，所計劃的鐵路系統擴展，將會大大提高整體公共交通系統的載客能力。此外，專營巴士服務亦預期會繼續改善。這些發展會更加提高在公共交通市場上的競爭。

6. 鑑於上述的考慮因素，公共小巴的數目應該繼續受到限定。因此，我們建議把目前公共小巴的 4 350 輛總數限額的有效期限延長五年，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為止。將此有效期限延長五年，亦可對公共小巴業未來在公共交通市場上的運作產生較穩定的作用。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建議提出動議。

展望未來

7. 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為此，運輸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新專線小巴路線，並按照新路線的地理環境和盈利能力，把合適的路線編成不同的組合。我們會在憲報邀請營辦商申請承辦新的路線組合。

8. 因應委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我們正在檢討一些關於公共小巴運作的事宜，當中包括現時不准紅色小巴行駛大欖隧道的限制。該檢討會集中在公共小巴的功能和營運方面的事項，對公共小巴牌照的總數不會有任何影響。檢討完成後，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運輸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